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13:00

地點：正心樓 0112 室

學務長馬義傑

主席：馬義傑 學務長

委員：教務長、總務長、張菡馨教授、王麗娜助理教授

諮輔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衛保組長

課外組長、學生自治會代表

出席：如簽到冊

討論事項：

擬：呈金鈞長審閱無誤後，  
將 e-mail 各委員及掛網  
存查。 生活輔導組長 吳原池  
生活輔導組 簡慧雲

提案一	本校口琴社蔡孟耘 34 員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特優，請敘大功乙次獎勵案，請討論。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校長賴德仁</span>
提案二	本校醫療服務隊獲派參加「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獲評全國服務性社團績優，請敘幹部蘇育蓁等四員大功乙次獎勵案，請討論。	2012.5.3
提案三	修正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請討論。	
提案四	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業經學生議會修正通過，請討論。	
提案五	本校「學生自治會學生會費收退費辦法」業經學生議會審訂通過，請討論。	
提案六	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辦法」業經學生議會審訂通過，請討論。	

提案一：本校口琴社蔡孟耘 34 員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特優，請敘大功乙次獎勵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職稱	姓名	系級	學號	擬敘獎勵
複音口琴、CHORD	蔡孟耘	醫四甲	9701033	大功乙次
複音口琴	陳璿夫	醫三乙	9801150	大功乙次
複音口琴、CHORD	林益庭	醫二甲	9901021	大功乙次
複音口琴	林欣潔	生醫一	0017077	大功乙次
複音口琴	戢蕙欣	營二乙	9943101	大功乙次
複音口琴	廖怡瑄	護一甲	0004029	大功乙次
複音口琴	駱佳惠	應化一	0064007	大功乙次
複音口琴	葉嘉瑛	醫四乙	9701128	大功乙次
複音口琴	陳麒安	醫四甲	9701032	大功乙次
複音口琴	鍾孟龍	醫社二	99AA036	大功乙次
複音口琴	林文珽	營二乙	9943096	大功乙次
複音口琴、CHORD	劉禎	物治一	0074009	大功乙次
SP	周聖家	醫四乙	9701051	大功乙次
SP	翁彩築	護四乙	9704014	大功乙次
SP	楊雅庭	營二乙	9943068	大功乙次
SP	高子晴	語聽一	0080507	大功乙次
ALTO、三角鐵	張可欣	醫五甲	9601057	大功乙次
ALTO	陳辰宇	醫四乙	9701118	大功乙次
Alto	呂昂	醫三乙	9801081	大功乙次
ALTO	林佳微	職安二	9952043	大功乙次
BR	孫盟勝	醫六乙	9501128	大功乙次
BR	胡雅淳	醫四甲	9701062	大功乙次
BR	洪子清	醫四甲	9701127	大功乙次
BR、複音口琴	李勛華	醫三甲	9801058	大功乙次
BR	周憶君	營二乙	9943094	大功乙次
BASS	洪嘉聰	醫五甲	9601038	大功乙次
BASS	陳品宏	醫四乙	9701092	大功乙次
BASS	吳明峰	物治三	9874004	大功乙次
BASS	張庭瑜	營二乙	9943103	大功乙次
BASS	陳于涵	職治三	9877075	大功乙次
BASS	詹前毅	醫影一	0098054	大功乙次
鉦	劉亮煦	醫一甲	0001064	大功乙次
定音鼓	張佳絃	醫四乙	9701023	大功乙次
BR	戴穎琳	視光一	0083068	大功乙次

說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代表本校參加各種活動獲得第一名增加校譽者」，得予大功乙次獎勵。

決議：同意(出席 11 人，除提案單位主管迴避、餘表決計贊成 10 票)。

提案二：本校醫療服務隊獲派參加「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獲評全國服務性社團績優，請敘幹部蘇育蓁等四員大功乙次獎勵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職稱	姓名	系級	學號	獎項
大隊長	蘇育蓁	護理三	9804038	大功乙次
副大隊長	張鈺銘	護理三	9804101	大功乙次
總務長	林孝柔	護理三	9804051	大功乙次
文書長	陳美呈	醫社三	98AA038	大功乙次

說明：績優相當於第二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代表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優良者」，應予小功以上獎勵；惟醫療服務隊各項長年校外服務活動同時合於第五條第三項「在校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建議合併敘予該隊大型營隊承辦幹部四員各予大功乙次獎勵。

決議：同意(出席 11 人，除提案單位主管迴避、餘表決計贊成 9 票、棄權 1 票)

提案三：修正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條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發起組織社團，若不符合前項程序、章程違反國家法令及校規、或校內已有同性質之社團，學生事務處得不予許可成立。	學生發起組織社團，若不符合前項程序、章程違反國家法令及校規 <del>或校內已有同性質之社團</del> ，學生事務處得不予許可成立。	同質性難以界定，且社團同質現象存在已久。
第十二條	社團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內容有不符規定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或令其解散。	社團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內容有與事實不符或違反國家法令及校規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或令其休社。	合併原第 12、13 條，並取消解散制度。
第十三條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若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申請。逾期不辦理變更登記者，學生事務處得解散社團。	(廢止)	
第十四條	社團經解散者，其發起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廢止)	

第十八條	章程變更及罷免案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章程變更、 <b>休社</b> 及罷免案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因應取消解散制度、鼓勵社團永續發展，應增列休社門檻
第二四條	學生社團之各項活動，應於社團改選後一個月內擬具計畫報請學生事務處備查，並請指導教師輔導。活動之申報、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管理，應依據「 <b>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辦理各項活動注意事項</b> 」規定辦理之。	學生社團之各項活動，應 <b>列載於學期總企畫書，並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完成一次一學期總企畫書、經指導教師輔導後，交</b> 學生事務處備查。活動之申報、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管理，應依據「 <b>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園活動管理辦法</b> 」規定辦理之。	為使經費分配時程早於動支時間，應明訂學期總企劃書以憑據；另「 <b>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辦理各項活動注意事項</b> 」業於94年更名，應一併修正。
第二七條	學生社團壁報及出版品之製作及發行，應經指導教師核可，並依「 <b>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b> 」規定辦理之。	(廢止)	「 <b>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b> 」業於96年廢止。
第三六條	學生社團拒絕接受輔導或評鑑者，學生事務處得停止其活動，未參與評鑑之社團，評鑑成績為丁等，同時下年度不得申請經費補助，連續兩年不參加者，則公告廢社及停止任何活動。	<p>第三六條 除自治性社團外，學生社團有以下情事之一者，經課外組會同學生會、議會及社(會)長代表議決後，應列入觀察期並以書面通知之： (一)連續兩學期未參加評鑑； (二)連續兩學期未繳交總企畫書； (三)連續兩學期參與活動人數未達15人； (四)社團登記成立二年內。 觀察期內社團課外組應公告後逕行收回或合併社團辦公室，並不得為經費補助或器材請購之申請。</p> <p>第三六之一條 除登記成立二年內之新社團外，學生社團進入觀察期後一學期內滿足前條第一至三項規定者，得提出復權申請，經課外組會同學生會、議會及社(會)長代表議決後，應公告是否恢復社團權益。 復權申請審查會議召開時該社團得派員列席說明，惟無投票表決權。</p> <p>第三六之二條 除登記成立二年內之新社團外；學生社團進入觀察期滿一學期後仍未申請復權，或自行提出休社申請、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公告召開社員大會決議通過者，經課外組會同學生會、議會及社(會)長代表議決後，應公告休社。休社期間不得享有任何社</p>	社團考核除每學期定期辦理之評鑑外，應新增並明訂學生社團考核、觀察、復權及退場機制。

		團權益。 第三六之三條 經公告休社之社團復社申請流程及權利義務，悉準用登記成立新社團規範處理。	
第三七條	學生社團有違規情事，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之輕重，對社團予以撤銷補助或登記，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校規處罰之。	學生社團有違規情事，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之輕重，對社團予以撤銷補助、 <u>收回或合併社團辦公室或令其休社</u> ，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校規處罰之。	依社團違規情節輕重增列相關處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u>學生議會修訂，送學生事務委員會</u> 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社團相關事務應經學生立法機構充分討論後辦理

決議：第 36 條書面通知對象應含指導老師，修正後同意送校務會議請予核備。

提案四：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業經學生議會修正，全文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條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u>收退費辦法另定之。</u>	明訂學生會費收退費辦法之依據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五：本校「學生自治會學生會費收退費辦法」業經學生議會審訂通過，全文如下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會費收退費辦法

101年3月27日學生議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一項二款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向會員收取學生會費，共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得使用至畢業，本辦法適用於九十七級〔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於每學年上學期公告註冊起訖時間內，繳交學生會費，逾期不得繳交。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得於每學年上學期正式上課後三十日內，申請退費，轉學、退學者亦同，逾期不得申請。退費標準如下：

- 一、於繳交後第一學年申請退費者，退全額。
- 二、於繳交後第二學年申請退費者，退新台幣伍百元整。
- 三、於繳交後第三學年、第四學年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第五條

相關收退費資料應保存七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四條第三項應修正為「於繳交後第三學年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修正後同意核備。

提案六：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辦法」業經學生議會審訂通過，全文如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同意核備。

臨時動議：(無)

散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中山醫學大學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 第二條

凡具有中山醫學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三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 三、統籌本會會費之運用、稽核。
-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會、學生議會、選舉管理暨評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評會）組成。

###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六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會員有罷免學生議會議長之權利。

### 第七條

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收退費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為每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乙次，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若經過兩次選舉後，仍無法產生新任會長時，原任會長與議長應召集選評會共同處理。

#### 第十二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處理會務並得出列席學校及本會之相關會議。

#### 第十三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職權。

會長、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議長代行其職權。

會長、副會長及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選評會應於十日內召集並進行該案討論。並於三十日內進行改選事宜。

#### 第十四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收到該決議案三十日內送請學校核定後公布。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收到該決議案三十日內送回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維持原決議，會長即必須接受或召集選評會處理。

### 第四章 學生會

#### 第十五條

學生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會長。

#### 第十六條

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七部會及部員若干，各級幹部由會長任命之。相關部會、幹部職權如下：

行政部，負責公關及會長、副會長臨時交辦業務等事宜。

財政部，負責財政業務事宜。

學權部，負責學生權益相關業務事宜。

學社部，負責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事宜。

新聞部，負責網頁管理及活動宣傳事宜。

器材部，負責器材租借調度業務事宜。

活動部，負責活動人力資源調配業務事宜。

###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監督機構，處理本會之監督與預算審核業務，其最高首長為議長。

####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及議員若干，議員由本會會員選舉產生，議長由議員互選產生。職權如下：

一、對學生會提出糾正、彈劾案。

二、審議本會之年度預算、活動預算、行政預算等事宜。

####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為每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乙次。

####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二次，分為期初大會及期末大會，需有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並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 第六章 選舉管理暨評議仲裁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選評會為本會之最高仲裁機構，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薦兩人及學生事務處推薦一人聯合組成。負責本會選舉管理業務與評議仲裁業務。

### 第二十三條

若委員會成員因故離職，則由原推薦單位補行推薦。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幹部、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選評會委員。

### 第二十五條

委員任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章 彈劾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時，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會長與副會長遭彈劾，學生會遭解散時，學生會有權同時解散學生議會。且同時召集選評會進行改選事宜。

## 第八章 經費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經費捐助。

###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經學生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 第九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由會長提請議會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二、本章程之修訂案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 第三十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辦法

101年4月24日學生議會通過

### 第一條 法源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方法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三條 選舉罷免機關

選舉管理暨評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評會)隸屬學生自治會，選評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次號、姓名、系級、政見及選舉有關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張貼於學生自治會所屬公布欄。

### 第四條 選舉人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

### 第五條 候選人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候選人數不足額，或同應選出之名額時，選評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選評會應於候選人數不足額，或同應選出之名額時，為每位候選人印製贊成與反對票。

### 第六條 選舉公告

選評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投票人資格，並應於學生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任期屆滿三十日前發布之。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以上公告需公告於學生自治會所屬公布欄及其它明顯處。

### 第七條 投票及開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外，未配戴選評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

投開票完畢後，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選評會保管，保管期間為六個月。

### 第八條 選舉結果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當選：

一、有效票數中得票數最高者。

二、所得有效票數名次在應選出之名額內。

三、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者當選。

前項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始為當選。

對於選舉結果之異議，應於選評會公告當選人名單日起兩週內提出，逾期不受理。

#### 第九條 選舉活動之禁止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三、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

#### 第十條 選舉票之無效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評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評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第十一條 投、開票所秩序之維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評會應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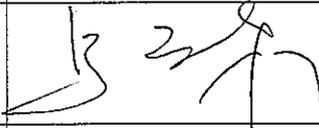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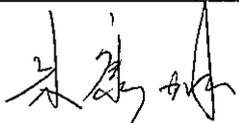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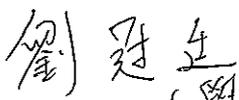
#### 第十二條 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之改定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使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選評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 第十三條 修正及施行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山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簽名單 (101 年 05 月 01 日 13:00)

職 稱	委員姓名	簽名欄
學 務 長	馬義傑	
教 務 長	邱慧玲	另有會議
總 務 長	陳詠心	
軍 訓 室 主 任	王世福	王世福
生活輔導組 組 長	吳原池	
課外活動組 組 長	林中平	林中平
諮商輔導中心 主 任	陳錦宏	
衛生保健組 組 長	郭淑芬	郭淑芬
教師代表	張菡馨	張菡馨
教師代表	王麗娜	王麗娜
學生代表	朱康旭 (學生會長)	
學生代表	劉哲維 (副學生會長)	

(學生議長)